

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

西交院教函〔2025〕251号

关于做好 2026 年元旦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2026 年元旦假期将至，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安排，为切实加强假期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，特别是考虑到目前部分学院新建实验室尚处于启用阶段，安全风险叠加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

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实验室安全工作面临的特殊性和严峻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。各学院主管实践教学的院长作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，须亲自部署、亲自检查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尤其要针对新建实验室，制定专项安全管理方案，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，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，确保假期新建实验室安全万无一失。

二、全面排查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

各二级学院须在放假前，由分管领导带队，组织一次覆盖所有实验室的全面安全自查。重点排查：

1. 新楼实验室安全：对新楼实验室，要重点检查实验器材和实验耗材的保管与使用，确保危化品、易燃易爆品、高压气瓶、精密仪器等规范处置，严防丢失、泄漏、倾倒等事故。

2. 常规区域安全：各学院对自己负责的实验室，要彻底检查水电安全、气瓶安全、实验耗材存放与使用、精密仪器设备（特别是高温、高压、高速、高能耗设备）状态、消防设施、应急器材等。假期不使用的实验室，务必断电（除必要冰箱、监控等）、断水、断气，关好门窗。

3. 隐患整改：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要立即建立台账，明确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和时限，及时整改到位。对于短期内无法彻底整改的，必须采取有效的临时防范措施并加强巡查。

三、加强管理，规范假期实验活动

1. 严格审批备案：原则上，假期期间应尽量减少实验室使用。确因教学、科研需要必须在假期期间使用的实验室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明确实验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及安全风险与应对措施，经学院严格审批后方可进行。

2. 落实人员管理：假期开展实验活动，必须有教师在场指导或经过安全培训的专职人员负责。严禁学生单独进行实验，尤其是涉及危险因素的实验。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。

四、强化值守，确保信息畅通

各学院要安排好假期实验室安全联络工作，明确联络员和职责，确保联络畅通。联络员须加强对实验室，特别是新建实验室和假期使用实验室的巡查，做好记录。如遇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，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，并第一时间逐级向上报告。

五、加强教育，提升安全意识

各学院在放假前，务必对全体师生，特别是假期需进入实验室的师生，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提醒，内容应涵盖实验操作规范、安全注意事项、消防安全、应急处理流程等，切实提升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各学院自行安排假期实验室联络员。

